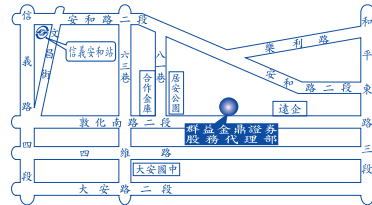




ESMT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006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廢處理。高掛吐信郵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紀念品資訊：
1.本次股東會紀念品：鋼珠對筆
2.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5-588

第二聯

(58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6號順和選旅一樓竹湖會議廳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親自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鋼珠對筆。**
(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115年4月21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之全省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分之文件影本(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3006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588)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 登 記 (樣無誤者，免寄回)				(請蓋股東印鑑)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三聯



AW 1150337A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場所【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 2702-3999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所：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21-2335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 (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 (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 (彩券行-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 (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號 (油庫市場內)	(02) 2257-2976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226巷46號1樓 (正義北路八方雲集後/三安里站牌)	(02) 2982-4608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1樓 (近中壢監理站、圖書館、夏慕尼、路易莎)	(03) 426-0715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 (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 367-1202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 (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 (彰安國中旁巷內)	(04) 722-4669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 (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48號 (四維國小正對面)	(07) 222-887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 (搜尋:中正股務)	(07) 237-9898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07) 556-0952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 (秀波股務)	(08) 765-7277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請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6號暉順和選旅一樓竹湖會議廳，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5. 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2. 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內容如下：
 - (一)114年度盈餘分派，擬提撥NT\$292,468,827，每股分派現金紅利NT\$1，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盈餘分派案在維持每股配息率NT\$1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本盈餘分配發生異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2日至115年5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 致

貴股東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